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
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0年8月2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8月27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1,328,289,408	54.18
2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万能保险产品	45,606,985	1.86
3	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	41,937,283	1.71

4	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	39,317,134	1.60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2,172,623	1.31
6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26,571,751	1.08
7	福建三钢（集团）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26,260,144	1.07
8	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	18,443,067	0.75
9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一个险分红	15,102,564	0.62
10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,831,074	0.60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8 月 27 日）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1,080,296,727	49.02
2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万能保险产品	45,606,985	2.07
3	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	41,937,283	1.9
4	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	39,317,134	1.78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2,172,623	1.46
6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26,571,751	1.21
7	福建三钢（集团）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26,260,144	1.19
8	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	18,443,067	0.84
9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一个险分红	15,102,564	0.69
10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,831,074	0.67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